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 and 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省级成果经国家验收通过后对本项目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剩余款项。 注： 1.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定的发票和相关证明材料。 2.如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则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2）预付款担保要求如下：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出具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③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质量控制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安徽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形成质量控制服务，针对全的 104 个县级、16 个市级和 1 个省级成果的质量控制开展质量审核、数据校验和验收指导。确保每个成果在向上级汇交前通过质量控制把关，符合全国土壤普查办和省土壤普查办关于土壤普查成果形成的要求。

三、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

按照安徽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参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开展安徽省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形成质量控制工作。主要涉及省、市、县三级成果质量审核把关，成果汇交环节质量监管和成果验收指导工作。

（二）服务内容

1.县级成果质量控制。采取独立审核方式进行县级成果质量控制。每个县级成果需至少安排 4 名不同专业专家，从土壤分类、数据质量、图件绘制、报告编制 4 个大方面分别负责审核《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中明确的 10 个专项成果。

2.市级成果质量控制。采取集中会审方式进行市级成果质量控制。每个市级成果需至少组织 2 次集中会审，每次不少于 2 个工作日，每次邀请 5 名专家参与（至少包含 1 名国家级专家）。第 1 次全面审核市级成果质量，指出问题，要求成果汇总单位开展整改完善。第 2 次主要针对重点薄弱环节进行查缺补漏，审核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质量控制“回头看”。

3.省级成果质量控制。采取集中会审方式进行省级成果质量控制。至少组织 4 次集中会审，每次不少于 2 个工作日，每次邀请 5 名专家参与（至少包含 2 名国家级专家）。第一次全面审核省级成果质量，指出问题，要求成果汇总单位整改完善。第 2 次主要针对重点薄弱环节进行查缺补漏，审核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质量控制“回头看”。第 3 次主要针对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土壤志、土种志等重要公开成果进行专项会审，确保出版物和公开发布成果质量。第 4 次主要针对国家验收后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成后的审核把关，确保整改工作达到全国土壤普查办要求，质量过关。

4.成果汇交监管。在县级成果向市级汇交、市级成果向省级汇交、省级成果向国家

汇交的 3 个关键时间节点，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开展各级普查数据、成果校验校核，市、县级成果经服务单位校核通过后报省土壤普查办批准后方可汇交，确保各级土壤普查成果按时高质量向上级汇交。

5.成果验收指导服务。主动配合省土壤普查办开展成果汇总验收指导服务工作，在国家验收方案基础上制定省级验收方案，开展成果汇总验收工作培训，指导参与成果验收工作，形成全省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验收工作报告。协助省土壤普查办接受全国土壤普查办抽验、检查和督导工作。

（三）服务质量和预期效果

按照全国土壤普查办下发的最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服务期间，突出服务绩效，确保服务质量，并与服务费用挂钩，具体由双方合同约定。达到如下服务效果。

1.服务保障省级 1 个、市级 16 个、县级 104 个土壤三普成果质量控制工作，各级成果必须逐一通过审核校验，质量达标后向上级汇交。

2.保障市、县级土壤普查成果省级以上验收一次性通过率不低于 90%。

3.保障省级土壤普查成果接受国家级验收一次性通过，评价“良好”以上。

（四）人员配备

实际投入本项目（不含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含），组建 5 人及以上的省级以上土壤普查专家技术指导组专家团队。具备土壤地理和土壤调查制图相关经历且具有土壤学相关专业（含土壤学、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环境、地理信息、遥感技术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含）。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响应服务、保险、税费和售后等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高质量地完成相应的服务，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供应商根据自身及项目实际情况谨慎报价，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不得向利益相关人泄露项目信息。

2.成交供应商的所有参与人员均需对项目信息、成果等严格保密，并作出相应承诺。未经采购人明确的授权许可，不得擅自发布或使用相关信息。如有违反，必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须对方案（含成果）不断完善，并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完成，中途由于验收等原因造成的方案修改及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4.未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许可，双方都不得将磋商响应文件中关于采购人的需求情况、建设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并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6.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检测报告等证明性材料原件备查，如果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查、验证不能通过，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一切法律责任。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7.知识产权要求

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和项目成果均符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项目成果均为服务商所创作或已事先取得相应授权。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追诉，采购人概不负责，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

8.如因国家相关政策、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正常执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商采购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活动延期，其相关服务也延期，成交供应商须接受调整 and 准备相应的解决措施。

9.本项目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责任范围以采购人确认的相应文件中相关实施方案为准。

10.成果质量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完成任务，提交相关成果，达到验收要求。

11.按照全国土壤普查办下发的最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和成果形成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执行，包括截至中标时还未整市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

12.成交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应尽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如发生任何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若由此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3.本项目由安徽省农业综合开发局负责解释。